巫山县普法工作办公室文件

巫山普法办〔2025〕5号

中共巫山县委宣传部

巫山县司法局 巫山县普法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巫山县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

暨“渝尚法·赋能强企”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制定的全国“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和《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5年“典护民企 渝法同行”主题宣传月方案〉的通知》（渝普法办〔2025〕8号）要求，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普法办制定了《巫山县2025年“渝尚法.赋能强企”主题宣传月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巫山县委宣传部

巫山县司法局

巫山县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巫山县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

暨“渝尚法·赋能强企”活动方案

今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按照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制定的全国“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及《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5年“典护民企 渝法同行”主题宣传月方案〉的通知》的部署要求，我县以“民法典进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暨“渝尚法·赋能强企”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全面提高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能力，助力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重点宣传内容

1.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2.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及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

3.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国企业“走出去”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活动时间

2025年5月1日－31日。各单位各部门从实际出发，可在时间上适当延展。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月主场活动

全县“民法典宣传月”主场活动按照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个层级分别开展活动：一是在县城区主要人流聚集地或园区开展一场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二是在乡镇（街道）开展一次民法典主题的“法治赶场”活动；三是在村（社区）开展一次“民法典进村（社区）”活动。（各乡镇、街道主办）

（二）开展系列社会宣传活动

1.开展民法典法治文化产品推广活动。在宣传月期间，做好民法典宣传公益海报、横幅、标语的投放张贴工作，通过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平台，全县各级各部门LED屏以及全县广场、公园、商圈、园区等公共区域LED屏滚动播出，确保覆盖全县交通枢纽、主要路口、商业街区、城市景观、建筑工地、园区等区域，以及一站式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普法办、县住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文化旅游委主办，各相关部门协办）

2.开展民法典知识线上答题活动。组织全县干部群众通过中国普法“一网两微一端”参加全国民法典知识竞答活动，带动全网开展融知识理念教育、趣味娱乐、参与互动等为一体的民法典主题网上普法活动（县普法办主办）

3.开展普法阵地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在宣传月期间，利用全国和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公园、法治街区、社区（乡村）“法律之家”、村（居）法治展馆等全县法治文化阵地，至少开展一次“民法典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县司法局、县普法办主办，相关单位协办）

4.开展“送法进村社”志愿服务活动。将今年5月确定为民法典主题宣讲志愿服务月，组织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人员等专业法律人才为主的“讲法律”志愿服务队，深入全县各村（社区）集中开展5场“讲法律”志愿服务；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利用村民学校、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所服务的村（社区）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宣传；组织全县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通过上门入户、院坝会、茶话会等形式，利用街头巷尾、家长里短的群众身边事开展微普法。（县司法局、县普法办主办，各乡镇、街道协办）

5.各单位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县人力社保局参加2025年人社法治知识竞赛暨全市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发言人来了—环保微宣讲”进园区、进社区活动；县工商联举办全县清廉民企建设推进会；县税务局开展民法典及惠企政策法规宣传网络直播；县律工委实施“律链百业”产业链+服务计划，开展“律企携手 法润渝商”专项服务活动。其他县级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各类民法典宣传活动。（各相关部门主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要把组织实施好今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作为重要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县委宣传部、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把握活动重点内容和节奏，推动民法典普法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普法办将结合“八五”普法终期评估，把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作为评估重要内容。各单位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组织开展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发挥好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法律明白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等公益普法队伍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工作格局。

（三）增强宣传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小切口、大主题”，围绕企业实际需求，精心组织安排有特色、接地气的宣传活动。坚持传统方式与现代化手段相结合，加强以案普法，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短视频等新技术新媒体的运用，不断提升宣传的互动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在用心用情服务企业中开展法治宣传，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不给企业和基层增加负担。

六、加强信息报送

各单位各部门请于5月26日前将民法典宣传月暨“渝尚法·赋能强企”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县普法办。联系人：杨君燕，联系电话：57682077，电子邮箱：603182000@qq.com。

巫山县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